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定義見下文)如下：

- 收益達約 179,73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9%；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虧損為 822,000 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2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5,570,000 股計算得出)為 0.2 港仙；
-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業績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79,726	165,224	77,025	75,444
其他收入	4	620	329	341	148
收益成本	5	(43,328)	(42,117)	(18,360)	(20,409)
員工福利開支		(50,251)	(40,542)	(23,674)	(21,624)
折舊		(7,408)	(10,051)	(3,869)	(5,075)
經營租賃付款		(29,465)	(21,667)	(14,373)	(12,412)
公共設施開支		(16,969)	(14,706)	(8,432)	(7,699)
其他開支	6	(32,926)	(32,232)	(11,865)	(18,080)
經營(虧損)／溢利		(1)	4,238	(3,207)	(9,707)
財務收入		378	308	231	160
財務成本		(37)	(120)	—	(73)
財務成本 — 淨額		341	188	231	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	4,426	(2,976)	(9,620)
所得稅開支	7	(213)	(1,420)	1,076	1,03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7	3,006	(1,900)	(8,58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2)	1,189	(1,810)	(9,403)
非控股權益		949	1,817	(90)	815
		127	3,006	(1,900)	(8,58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0.2) 仙	0.4 仙	(0.5) 仙	(3.0) 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0.2) 仙	0.3 仙	(0.5) 仙	(3.0) 仙
股息	8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40	48,928
商譽		18,576	18,576
租賃按金		10,061	11,038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13,057	14,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6	4,247
		<u>102,350</u>	<u>97,74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08	9,0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82	22,47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53	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51	48,422
		<u>62,494</u>	<u>81,656</u>
<b>總資產</b>		<u><b>164,844</b></u>	<u><b>179,397</b></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000	4,000
股份溢價		39,873	39,873
其他儲備		74,602	74,602
累計虧損		(48,600)	(47,778)
		<u>69,875</u>	<u>70,697</u>
非控股權益		—	41
<b>總權益</b>		<u><b>69,875</b></u>	<u><b>70,738</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撥備		8,578	8,516
已收按金		2,509	1,907
借款		50	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	52
修復成本撥備		3,128	3,110
		<u>14,386</u>	<u>13,6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11,926	22,240
應計費用及撥備		26,144	28,718
已收按金		38,687	28,9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08	1,279
應付董事款項		122	1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16	3,642
借款		90	10,059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990	—
		<u>80,583</u>	<u>94,986</u>
<b>總負債</b>		<u>93,979</u>	<u>108,65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64,844</u>	<u>179,39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8,089)</u>	<u>(13,3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4,261</u>	<u>84,41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	39,873	55,652	18,950	(47,778)	70,697	41	70,738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2)	(822)	949	127
股息	—	—	—	—	—	—	(990)	(9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000</u>	<u>39,873</u>	<u>55,652</u>	<u>18,950</u>	<u>(48,600)</u>	<u>69,875</u>	<u>—</u>	<u>69,87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	—	50,486	—	(15,270)	35,227	1,362	36,5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89	1,189	1,817	3,0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1</u>	<u>—</u>	<u>50,486</u>	<u>—</u>	<u>(14,081)</u>	<u>36,416</u>	<u>3,179</u>	<u>39,595</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the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2期28樓F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以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生效，但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8,0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約38,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34,000港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提供相關婚宴及婚禮相關服務後確認為收益)。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連同可動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中式酒樓連鎖店，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由於中式酒樓連鎖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分收入、業績及資產，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本集團收益主要源於香港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分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來自(i)中式酒樓業務營運(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ii)提供婚禮服務；及(iii)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的收益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的可資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175,651	158,763	75,317	72,856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1,946	3,117	808	1,324
分銷貨品的收益	2,129	3,344	900	1,264
	<u>179,726</u>	<u>165,224</u>	<u>77,025</u>	<u>75,444</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沒收已收按金	497	168	232	40
雜項收入	123	161	109	108
	<u>620</u>	<u>329</u>	<u>341</u>	<u>148</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80,346</u>	<u>165,553</u>	<u>77,366</u>	<u>75,592</u>

## 5.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耗材料成本	41,701	39,272	17,658	19,276
提供婚禮服務成本	414	691	168	295
分銷貨品成本	1,213	2,154	534	838
	<b>43,328</b>	<b>42,117</b>	<b>18,360</b>	<b>20,409</b>

## 6.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7	83	48	41
廣告及推廣	5,477	4,327	2,703	2,439
清潔及洗衣開支	3,062	2,605	1,500	1,539
信用卡費用	1,880	1,603	855	754
廚房耗材	798	1,090	300	201
維修及維護	2,288	1,510	680	756
娛樂	1,145	1,337	6	536
消耗品	1,296	1,007	593	532
保險	1,147	1,116	519	5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36	522	811	285
印刷及文具	609	526	281	259
員工福利	1,014	1,137	380	551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5,683	6,228	900	2,767
顧問服務費	1,895	—	948	—
婚宴開支	897	1,257	105	444
運輸	1,178	638	549	383
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專業費用	—	5,649	—	5,149
其他	1,624	1,597	687	870
	<b>32,926</b>	<b>32,232</b>	<b>11,865</b>	<b>18,080</b>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期間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414	3,372	(775)	7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01)	(1,952)	(301)	(1,808)
所得稅開支	<u>213</u>	<u>1,420</u>	<u>(1,076)</u>	<u>(1,032)</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822)</u>	<u>1,189</u>	<u>(1,810)</u>	<u>(9,403)</u>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5,570</u>	<u>325,570</u>	<u>375,570</u>	<u>325,570</u>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元)	<u>(0.2) 仙</u>	<u>0.4 仙</u>	<u>(0.5) 仙</u>	<u>(3.0) 仙</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89,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5,570,000股(二零一三年：325,57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即為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的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03,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5,570,000股(二零一三年：325,57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即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已發行的325,57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流通在外。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可退還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b>(822)</b>	1,189	<b>(1,810)</b>	(9,403)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b>375,570</b>	325,570	<b>375,570</b>	325,570
調整：—				
— 或然可退還股份	—	24,430	—	—
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375,570</b>	350,000	<b>375,570</b>	325,57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b>(0.2) 仙</b>	0.3 仙	<b>(0.5) 仙</b>	(3.0) 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89,000港元)及375,570,000股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三年：350,000,000股普通股(假設兌換或然可退還股份))。

由於兌換或然可退還股份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兌換或然可退還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經兌換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03,000港元)及375,57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三年：325,57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325,570,000股已發行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二零一三年期間已流通在外，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00	2,366
31至60日	199	6,517
61至90日	3	192
90日以上	6	15
	<u>1,008</u>	<u>9,090</u>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向婚禮相關業務與食材分銷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75,000港元)，該等結餘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二零一三年：相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相同)。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天	5,604	10,580
31-60天	6,219	11,653
61-90天	5	7
90天以上	98	—
	<u>11,926</u>	<u>22,240</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二至九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根據各租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酒樓未來的收益無法於各結算日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8,248	58,97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8,450	101,504
超過五年	2,230	6,782
	<u>138,928</u>	<u>167,260</u>

有關物業的可選擇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24,481	103,471
超過五年	42,821	63,831
	<u>167,302</u>	<u>167,302</u>

## 13. 關聯方交易

倘有關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反之亦然，該方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關連。

(a) 關聯方—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億采」)	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控制
嘉豪文教紙業有限公司(「嘉豪文教紙業」)	由張家豪先生的關連人士擁有的公司
大昌行	受張家驥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 的租金開支—億采 (附註(i))	210	240	105	120
向一家關聯公司嘉豪文教 紙業購買文具 (附註(i))	205	189	79	124
向一家關聯公司大昌行 購買清潔及衛生用品 (附註(i))	710	602	345	378
非持續交易：				
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 的租金開支—億采 (附註(i))	—	240	—	120
	<u>          </u>	<u>          </u>	<u>          </u>	<u>          </u>

附註：

(i) 自關聯公司採購的食材或服務按交易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應收款項：		
— 葉宏光先生	253	275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 億采	1,311	923
— 嘉豪文教紙業	202	114
— 大昌行	95	242
	<u>1,608</u>	<u>1,279</u>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款項		
— 葉宏光先生	990	—
應付董事的非貿易款項：		
— 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	122	114

##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現代管理(飲食)有限公司(「現代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葉宏光先生(「賣方」)訂立：

- (i) 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現代管理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浩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現代管理及賣方分別擁有50.005%及49.995%權益)之49.995%股權，其代價為20,240,000港元。該代價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3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ii) 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現代管理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灃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現代管理及賣方分別擁有50.005%及49.995%權益)之49.995%股權，其代價為11,660,000港元。該代價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2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浩凌有限公司及灃美有限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宴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特許經營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年期特許經營協議，當中本公司向特許經營人授出非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藉以按本公司商業名稱開辦及經營一家中式酒樓。

本集團將收取24個月的特許經營費每月125,000港元，而特許經營人亦向本集團支付特許經營業務每月總營業額之10%作為管理費。此外，本集團將向特許經營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食品質量控制、節能及員工培訓。該酒樓地處九龍，預期已於本年九月開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在香港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

####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共經營九家酒樓，當中八家的品牌為「譽宴」，一家為「瀾得棧」品牌。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成功開設一間新酒樓，即譽宴(信和廣場)，及由於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而關閉一間酒樓，即譽宴(灣仔)。

本集團新開設的酒樓擴闊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理足跡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行業的地位。

#### 提供婚禮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商業名稱「U Weddings」營運兩間可提供拍攝婚禮照片、租售婚紗禮服及裝飾，以及租賃婚禮大堂服務的商舖。我們通過提供優質婚宴及婚禮服務，作為一站式專業婚禮服務供應商而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分銷貨品

我們的分銷貨品業務包括為主要本地酒樓及其他食品配料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尋求有關分銷貨品業務的潛在客戶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達約 179,73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 9%，該增加主要由於譽宴(黃大仙)、瀾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信和廣場)新開業酒樓的收益貢獻。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設，而譽宴(信和廣場)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下旬開設。

主要產生於酒樓營運的收益約為 175,651,000 港元，佔總收益約 98%。其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 158,763,000 港元增加約 11% 或 16,88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新開業或結業的酒樓，來自酒樓營運的收益下跌約 7% 或 8,831,000 港元。此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婚宴服務合約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主要是二零一三年的淡季於二月中開始及於六個月期間內持續如此而二零一四年的淡季於一月底便開始及於六個月期間內持續如此。因為提供婚宴服務的利潤率通常比膳食服務為高，所以整體酒樓業務的利潤率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婚宴收益佔酒樓營運收益之比例分別由約 32% 減少至 24%。

提供婚宴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 38% 或 1,171,000 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婚宴服務數量減少。

來自分銷貨品的收益減少約 36% 或 1,215,000 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一名主要客戶已於回顧期間內終止其業務所致。

###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成本約為 43,328,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 3%。收益成本增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長相符。收益成本包括用料成本、分銷貨品成本及提供婚禮服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成本相對穩定，佔本集團收益之約 24% (二零一三年：約 25%)。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約為 50,25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40,542,000 港元)。增長主要由於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產生六個月開支而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僅產生兩個月開支、譽宴(信和廣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新開業以及因通貨膨脹而調整工資以保留經驗豐富僱員所致。

### 經營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租賃付款約為 29,465,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 36%。增加主要由於譽宴(信和廣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開設訂立一份新合約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顧問服務費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廚具、洗衣、清潔、維修及維護、廣告及推廣費用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為 32,926,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 2%。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產生的若干行政開支以及就新酒樓(即譽宴(信和廣場))

開業產生的其他開支增加，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該等開支。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企業諮詢服務產生之諮詢服務費用達約1,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 **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率為0.5%(二零一三年：純利率為0.7%)。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收益比較，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下跌。該下跌主要由於(i)婚宴收益一般較酒樓的用膳服務產生更高利潤率，但錄得下跌；(ii)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及(iii)經營租賃付款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狀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651,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422,000港元下跌41%。該減少主要由於譽宴(旺角)翻新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銀行借款大幅減少乃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提前償還銀行借款約9,956,000港元所致。餘額為有關辦公室設施的融資租賃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0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9%。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分銷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於回顧期內終止其業務導致分銷貨品的收益減少。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和)除以資本總額(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資產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4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名)。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董事酬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0,250,000港元及40,542,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當前市場常規，乃基於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 展望

預期香港的營運環境於可預見未來具有挑戰性。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以繼續獲得成功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搜尋交通流量高且租金合理的適當位置以擴展其酒樓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信和廣場新開一間酒樓。預期新酒樓會成為本集團另外一個主要收入來源，並在行業內拓展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的市場策略，為現有及新酒樓增加創意特色。同時，相應執行有效成本控制策略及降低租金、原材料及勞動力營運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宴集團有限公司與特許經營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年期特許經營協議，當中本公司向特許經營人授出非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藉以按本公司商業名稱開辦及經營一家中式酒樓。

本集團將收取24個月的特許經營費每月125,000港元，而特許經營人亦向本集團支付特許經營業務每月總營業額之10%作為管理費。此外，本集團將向特許經營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食品質量控制、節能及員工培訓。預期酒樓地處九龍，已於今年九月開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保持現有之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將公司價值最大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未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其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因經考慮原因引致的任何若干偏差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張家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範圍，以及張家豪先生於行業的淵博知識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持續領導以使本集團能夠高效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營運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間的充分平衡，董事會由資深高素質人士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候選人，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規定之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集團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審閱與外部核數師關係及委任期限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黃瑞熾先生(主席)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http://www.u-banquetgroup.com) 刊載。